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26日，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通知，近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5,500,000 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潘锦海	是	15,500,000	2017年7月20日	2019年7月19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.35%	融资
合计		15,500,000				10.35%	

二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潘锦海先生持有公司 149,747,55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39%，此次股份质押后，其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46,47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31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36%。

三、风险应对措施

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，潘锦海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6日